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 26000001202507220020 号

上海晓艳广告有限公司、孔冲、孙丽艳：

由本局调查的上海晓艳广告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变更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2016 年 5 月，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根据招商平台提供的材料，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上海晓艳热水供应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孙丽艳，并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公司设立登记。2018 年 3 月 14 日，上海晓艳热水供应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郝付杰申请公司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变更为孔冲，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2018 年 5 月 10 日，上海晓艳热水供应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晓艳广告有限公司。

另查明，上海晓艳广告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变更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孔冲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孔冲遗失的身份证。

以上事实有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提供的情况说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等予以证明。

综上，上海晓艳广告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

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19日及2018年5月10日作出的准予上海晓艳广告有限公司变更的登记。

对上述撤销登记，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021-336117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4月17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